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剩余专用账户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908号《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主承销商齐鲁证券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中泰证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27.00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450,09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24,572,385.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425,517,615.00元，由齐鲁证券于2011年12月15日汇入公司账户。另扣除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9,358,418.52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16,159,196.48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1〕B126号验资报告。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周经成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356号）文核准，公司本年度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9,709,412股募集配套资金，每股发行价格为15.83元，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311,999,991.96元。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苏公W〔2015〕B181号验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西证券”）收到公司配套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缴纳的出资款扣除其证券承销费等费用10,000,000.00元后，余额301,999,991.96元于2015年11月13日汇入公司在中

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开立的 10641601040018830 银行账户。

扣除与本次股份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和其他费用等发行费用合计 11,117,820.76 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00,882,171.2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连同保荐机构齐鲁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2 年 1 月 20 日公告了该协议相关内容。（《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2 年 1 月 20 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2-006 号）。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时，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1 日公告了该协议相关内容。（《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详见 2015 年 11 月 21 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2015-086 号）。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履行三方监管协议过程中不存在问题。

公司用于各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存储开立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641601040011884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中小型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2001616138059002645	废旧金属再生处理大型装备产业化项目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庄支行	018801160001181	非金属打包、压缩设备技术改造项目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92010154720000700	工程技术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	1103027929200066976	超募资金专户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532659358567	超募资金专户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10641601040018830	购买江苏威尔曼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
--------------------	-------------------	----------------------

公司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过程中，严格履行审批程序，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三、此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周庄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经注销，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公告》(2018-044)。

四、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情况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及利息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18-057)。公司授权管理层将上述资金转入相应公司账户并办理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

本次注销的募集资金专户基本情况：

资金来源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注销前账户余额（元）
首次公开发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641601040011884	9,333.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	32001616138059002645	0.00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即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中泰证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二）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

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设立的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周庄支行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 88.22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修订）相关规定，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董事会审议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募集资金专户可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余款转入公司基本户，并已完成了上述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即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已全部注销。公司、华西证券分别与上述专户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将随之终止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三十日